证券代码: 600122 证券简称: *ST 宏图 公告编号: 临 2021-002

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长、董事会秘书拟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:

●公司董事长廖帆先生、董事兼董事会秘书许娜女士计划自 2021年1月11日起1个月内,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择机增持公司股份,增持股份总数分别不低于 200 万股、90 万股。本次增持计划未设定价格区间,其将基于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,逐步实施增持计划。

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 2021年1月8日接到公司董事长廖帆先生、董事兼董事会秘书许娜女士的通知,其计划自2021年1月11日起的1个月内,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,以自有资金增持公司股份。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:

一、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

- (一)本次增持计划的主体:本公司董事长廖帆先生、董事兼董事会秘书许娜女士
- (二)本次增持前相关董事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、持股比例情况: 截至本公告日,廖帆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;许娜女士于 2021 年 1 月 8 日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买入公司股票 100,000 股,占本公司总股本

的 0.00863%。

二、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

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,公司董事长廖帆先生、董事兼董事会秘书许娜女士计划自 2021 年 1 月 11 日起 1 个月内,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,以自有资金增持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 A 股股票,增持股份总数分别不低于 200 万股、90 万股。本次增持计划未设定价格区间,其将基于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,逐步实施增持计划。

三、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

- (一)本次增持计划不存在因所需资金未能到位,导致增持计划 无法实施的风险;
- (二)本次增持计划所需的自有资金未采用杠杆融资方式,不存 在增持股份可能被强行平仓的风险;
 - (三)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以公司是否具备上市地位为条件。

四、相关情况说明

- (一)本次增持行为符合《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 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;
- (二)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,不 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;
- (三)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,持续关注上述人员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,督促上述增持人员严格按

照有关规定买卖股票,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九日